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对此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

2、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3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对此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根据上市募集资金计划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8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东江”）增资，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4,380	5,400	54.00%
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	30.00%	750	1,350	13.50%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380	19.00%	920	1,300	13.00%
庄桅花	--	--	1,250	1,250	12.50%
林利民	--	--	700	700	7.00%
合计	2,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岗东江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本公司、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庄桅花及林利民分别持有龙岗东江54%、13.50%、13.00%、12.50%及7.00%股权；

2、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0万元对龙岗东江进行增资后，增资款将用于置换本公司对“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的前期投入；

3、此次增资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93万元根据该项目后续实际情况再做安排。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3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给本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7 日